

#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聂璐璐女士通知：聂璐璐女士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了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8,290,000股股票质押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聂璐璐	是	8,290,000	16.59%	1.97%	2021年3月26日	2023年2月10日	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聂景华	58,067,500	13.82%	23,520,000	40.50%	5.60%	0	0%	0	0%
聂璐璐	49,977,814	11.90%	41,470,000	82.98%	9.87%	0	0%	0	0%
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7,800,000	1.86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15,845,314	27.58%	64,990,000	56.10%	15.47%	0	0%	0	0%

注：

①、聂璐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之女，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，聂景华持有该公司 90%的股权。

②、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### 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。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